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湘祁

選任辯護人 洪毓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湘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鄧湘祁因有中度智能障礙，致其雖能辨識行為違法，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因上開因素而顯著降低，而於得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能遭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來源、性質情事，卻認縱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慧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張雅雯等7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詳細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張雅雯、林文智、閻仲玲、廖志敏、胡依蕙、游巧純、
02 林志賢等7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鄧湘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6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7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5號，下稱本院
08 卷，第52、129至13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9 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10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
11 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13 碼交付「陳慧琳」使用，及告訴人張雅雯等7人因遭詐欺而
14 江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15 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沒有幫助詐欺
16 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云云。其辯護人則辯稱：被告患有精神分
17 裂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前經法院裁定輔助宣告，辨識能
18 力不足，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係因遭他人愛情詐騙，被告不知
19 係供詐騙集團使用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本案帳戶
21 之金融卡、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2 為「陳慧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
23 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4 意聯絡，詐騙告訴人張雅雯等7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25 至本案帳戶(詳細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如附
26 表)，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而
27 不爭執(本院卷第51至52頁)，並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28 「陳慧琳」間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5至74頁)，及附表
29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
30 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1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2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被告
03 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略以：我於112年9月或10
04 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上看到投資廣告，對方主動加我為好
05 友，自稱是「陳慧琳」，說是香港人，有投資管道，叫我做
06 人頭戶，說要轉帳、轉錢，把我當人頭，只要我提供1本銀
07 行帳號就可賺港幣2至3萬元，我就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用黑
08 貓宅急便快遞給對方，也有提供存摺給對方。我沒跟「陳慧
09 琳」見過面。我在110年間也曾交付我的台新帳戶給別人使
10 用，我有印象曾到警查局去做過調查，當時就知道不能隨便
11 將帳戶交給別人使用，而我112年間再次交付帳戶給「陳慧
12 琳」用，是因為貪心，看有沒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因為她
13 說要跟我一起創業，他說要給我拿去創業用，我有懷疑她可
14 能會拿我的提款卡去詐騙他人等語（立卷第頁17至21、偵卷
15 第15至21頁、本院卷第136至141頁）。又被告前於110年間
16 即曾因其台新銀行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
17 款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565
18 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復加以被告於其後之112年11月間與
20 「陳慧琳」之LINE對話時，該紀錄顯示，被告與「陳慧琳」
21 談論有關生活瑣事時，均未收回對話紀錄，卻於將本案帳戶
22 資訊傳送予「陳慧琳」後，知悉要收回對話紀錄（偵卷第41
23 至42頁），足認被告知悉任意提供表彰本人財產、信用之帳
24 戶予他人，將遭他人用作詐欺犯行之結果，惟被告無視此等
25 風險，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可預見
26 他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27 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
28 意甚明。

29 (三)至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前經法院裁定輔助宣告，辨識能力不
30 足，不知可能供詐騙集團使用云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
31 供承其交付本案帳戶予「陳慧琳」時知悉有遭詐欺集團使用

01 之可能，再參諸被告與「陳慧琳」間對話紀錄，被告傳送帳
02 戶相關資訊後，均知悉需操作「收回訊息」功能將提供帳戶
03 之紀錄收回，而未將其餘與帳戶無關之生活瑣事對話紀錄收
04 回（偵卷第25至74頁），且如後所述，被告於本案行為時辨
05 識行為違法能力僅有較常人為低，而非無辨識能力，可知被
06 告於行為時仍有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而有幫助詐欺及幫
07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9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3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17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18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19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0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1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2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3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4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25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26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7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28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29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30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1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08 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9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0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14
11 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
12 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
13 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
15 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
16 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7 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
18 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
19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0 法律。

21 (二)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2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3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詐
25 欺集團成員「陳慧琳」，而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及被
26 害人等7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轉帳至
27 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
28 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
29 其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
30 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之實行。查本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罪之情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
05 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7人實行詐欺、洗錢，侵害7個告訴人及
06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7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犯
09 行，亦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4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5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16 醫師鑑定，其精神狀態為「中度智能障礙」，有部分為意思
17 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但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及
18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較諸一般人，顯有不足，並經本
19 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4號裁定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之
20 人，該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於同年月23日確定，有上
21 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審訴卷第
22 53至59頁）。自本案行為時係在上開裁定生效日後，足認被
23 告行為時確處於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之狀
24 況，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收取網友提供之報
26 酬，輕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
27 欺集團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8 及所在，對於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被
29 害人及告訴人求償、檢警訴追不易，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
30 後未與本件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被告自述
3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待業中、目前由家人照顧之家

01 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2頁），被告之健康狀況，有被
02 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用藥證明、上開裁定
03 及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本院審訴卷第49至61頁、本院卷
04 第63至93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
05 所受損害、到庭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偵卷第17頁），卷內亦無證
09 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被告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
10 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
11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8 法官 李欣潔
19 法官 葉伊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6 達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韋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張雅雯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10月30日起，在交友軟體向告訴人張雅雯佯稱投資外匯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2日13時0分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23至27頁） (2)告訴人張雅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113至118頁） (3)告訴人張雅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表（立卷第119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3頁）
			112年11月22日13時15分	2萬元	
2	告訴人林文智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10月23日起，在交友軟體上向告訴人林文智佯稱投資網拍生意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5日11時03分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文智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29至30頁） (2)告訴人林文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149至163頁） (3)告訴人林文智轉帳交易明細（立卷第147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5頁）
			112年11月25日11時10分	5,000元	
3	告訴人閻仲玲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10月24日起，向告訴人閻仲玲佯稱先繳交保證金，即可將先前投資獲利出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2日11時10分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閻仲玲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閻仲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171至219頁） (3)告訴人閻仲玲之匯款單（立卷第169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3頁）
4	被害人廖	詐欺集團成員自1	112年11月24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廖志敏於警詢之證述

	志敏	12年10月24日起，在交友軟體上向被害人廖志敏佯稱投資普洱茶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日14時16分		(立卷第35至36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223頁) (3)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5頁)
5	告訴人胡依蕙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11月12日起，在交友軟體上向告訴人胡依蕙佯稱投資期貨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3日10時20分	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胡依蕙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37至39頁) (2)告訴人胡依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275至336頁) (3)告訴人胡依蕙之存摺交易明細(立卷第345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3、75頁)
			112年11月23日10時22分	1萬8,000元	
6	告訴人游巧純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9月起，在交友軟體上向告訴人游巧純佯稱投資期貨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5日10時21分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游巧純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45至52頁) (2)告訴人游巧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401至433頁) (3)告訴人游巧純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立卷第403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5頁)
7	告訴人林志賢	詐欺集團成員自12年11月18日起，在FACEBOOK向告訴人林志賢佯稱投資電商平台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4日14時28分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志賢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53至56頁) (2)告訴人林志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立卷第446至447頁) (3)告訴人林志賢轉帳交易明細(立卷第445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75頁)